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家長教育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有關加強家長教育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位老師和最親密的啟蒙導師。家長的言行舉止和引導對兒童身心發展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。政府現正推行的教育改革，也要求家長在教育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。因此，家長必須掌握培育子女所需的技巧和知識，並為他們提供理想的學習環境。

3. 政府完全認同家長教育的重要性，多年來致力推展這方面的工作。目前，政府透過不同渠道(包括政府部門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)提供家長教育。

4. 為了進一步推動家長教育，行政長官在《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》中公布，政府將預留 5,000 萬元，資助家長教育及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。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導向委員會，研究如何善用上述撥款。導向委員會由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／非政府機構的代表，以及教育體系內的其他主要機構和人士，如學校、大專院校、家長、僱主和社會人士等。導向委員會的建議詳載於下文第 5 至 10 段；各項建議已獲政府的支持。

建議

編訂及製作教材／參考資料

5. 目前，家長教育工作者所採用的，或是分發給家長的教材／參考資料，主要改編自海外資料，當中部分或未能完全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。雖然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均有製作教材／參考資料，但其編製方式缺乏系統，未能全面涵蓋兒童成長各階段所需的素材。這對於我們推廣家長教育的工作造成一定障礙。

6. 為了更能配合香港家長的需要，我們建議編製一個資料齊備的教材／參考資料套。這個資料套將分為兩部分：第一部分有系統地介紹香港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生理、心理及智力發展，以及家長在這些階段中所需的親子技巧；第二部分則設有特定主題，例如如何處理有行為問題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。家長教育工作者的培訓課程（見下文第 7 段）和家長教育活動（見下文第 8 及 9 段）均會以這個資料套為培訓或活動基礎。此外，我們亦會根據這個資料套，為學校和幼兒工作人員編製輔導錦囊，以及為家長印製小冊子和資料單張。

培訓家長教育工作者

7. 下文第 8 及 9 段提及的另一項建議，是舉辦更多家長教育活動。為此，我們需要大量高質素的家長教育工作者，以推行有關活動。不過，目前這方面的人手並不足夠。因此，我們建議開辦培訓課程，訓練更多高質素的家長教育工作者，掌握所需的知識有效地推行家長教育。

家長教育活動

8. 家長教育活動是提升親子技巧最有效的方法。目前雖有形形色式的家長教育工作坊、研討會或課程，但仍有家長認為有需要舉辦更多這類活動。因此，我們建議鼓勵非政府機構、學校和家長教師會申請撥款，按不同層面(即在全港、地區和學校層面)和針對不同對象舉辦更多家長教育活動。全港性家長教育活動的目的，在於令更多家長認識到他們在子女成長和學習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；至於在地區和學校層面舉辦的家長教育活動，則會針對區內或校內家長的特別需要，並會著重令家長明白如何有建設性地參與子女的教育事宜。

9. 對那些既關心子女成長而又有時間參加上文第 8 段所述活動的家長來說，這些活動會對他們大有裨益。不過，我們也注意到，有些家長對於父母在子女的成長過程中所發揮的影響力缺乏認識，也有一些因為種種原因未能抽時間參加家長教育活動。為此，我們建議在工作地方舉辦家長教育活動，以及推行其他外展計劃，藉以主動接觸這些家長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10. 我們計劃分兩個學年(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)運用 5,000 萬元的撥款。暫定約 30%的撥款將用於編訂和製作教材／參考資料，以及培訓家長教育工作者。餘下的 70%撥款將用以舉辦家長教育活動及其他外展服務。撥款的詳細分項數字仍有待修訂。我們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。

推行計劃

11. 教育署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，由在家長教育方面有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，負責編製教材／參考資料套、開辦家長教育工作者培訓課程，以及舉辦全港性和其他家長教育活動。資料套第一部分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或十月完成，而第二部分則可望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或四月完成。為家長教育工作者而設，有關兒童成長過程的培訓課程，將待資料套第一部分編製完成後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開辦。至於其他特定主題的培訓課程，則會在完成資料套第二部分後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辦。

12.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邀請非政府機構、學校和家長教師會申請撥款，以舉辦家長教育活動和推行外展計劃。撥款申請可在兩年內隨時向教育署提出，該署會每一季度審批申請。由於非政府機構／學校／家長教師會安排有關活動時須參照上文第 6 段所提述的教材／參考資料套的內容，因此，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或十月發放首輪撥款，以配合資料套第一部分編製完成的時間。我們預期資料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全部完成後，將會有更多家長教育活動。至於外展服務方面，教育署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發放首輪撥款。所有撥款申請均會提交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導向委員會考慮。

諮詢

13. 我們已在四月初就上述建議徵詢教育委員會的意見，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。

教育署

二零零一年四月